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1 号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青岛 QINGDAO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1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二六三”或“公司”）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并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09]第 02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91456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判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结合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网站 263 在线的网络内容、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中所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涉及的 ET 业务和 DoShow 业务，对发行人与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与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并补充说明所实施的核查程序。

（一）263 在线（www.263.com）的网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 www.263.com 网站（263 在线）的运营服务，263 在线作为生活分类信息门户网站，通过采取由用户自行注册登录，免费发布信息的方式，聚合了海量个人信息和商家信息，大到买车买房，小到搬家保洁、跳蚤市场等，为注册用户解决日常生活及工作中的各类问题提供了便利实用的途径，自 2006 年网站设立以来，积累了大量用户。

（二）ET 业务和 DoShow 业务

1、DoShow 业务是指视频娱乐和交友社区业务，2006 年 10 月，发行人将 DoShow 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视通”），仅在 263 在线保留了对 DoShow 网站的友情链接。友情链接是门户类网站的一种推广手段，可以为网站带来链接网站的流量，提高知名度，并提高各大搜索引擎对网站的权重。263 在线对 DoShow 网站的友情链接是基于上述考虑进行的设置，其服务

运营和网站内容与 DOSHOW 没有业务关联。

2、ET 业务是 e-telephone 业务的简称，主要指互联网多媒体通信业务，包括网络电话（VoIP）和网络视频会议等，2008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亿泰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泰利丰”）全部股权转让给直真视通，并购回了 ET 业务中与网络电话相关的核心资产和人员。

（三）直真视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08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608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直真视通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608414；住所：上海市张江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浦东软件园 22301 1049 座；法定代表人姓名：奚勇谦；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2001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企业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直真视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勇谦	600	60
2	程道疆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四）发行人与直真视通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其分类信息服务网站 263 在线保留了对 DoShow 网站的友情链接不构成发行人和直真视通的业务关系。

（五）发行人与直真视通的关联关系

在首发申报文件的过程中，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的工作过程中，对于发行人与直真视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向直真视通及相关人士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后续补充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直真视通自 2004 年至 2008 年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2、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人员、资产和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3、查阅了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010021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发生的业务往来款项进行了核查。

4、采取面谈的方式,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财务、研发、市场开发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就发行人与直真视通的业务关系进行了访谈,获得了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和解释性说明。

5、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十章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对下列相关人员发放了《个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小龙、张彤、陈晨、宗明杰、胡维新、黄明生。

(2)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大庆、杨贤足、袁淳、孙文超、汪学思、袁江月、芦兵、张靖海、王琰、李锐、肖瑗、刘江涛。

(3) 直真视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奚勇谦,股东、监事程道疆,副总经理吴其伦。

6、获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北京利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平科技”)对于与直真视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函。

7、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验证相关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直真视通、直真视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关于对发行人及其股东为实施海外上市计划在海外设立投资主体的情况以及放弃海外上市计划后上述投资主体的清理情况，上述投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还存在资产及业务联系，部分投资主体未予清理的原因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在海外设立及清理投资主体的情况

2005 年，二六三拟于境外（美国）申请上市，鉴于国内对增值电信行业的产业政策限制，二六三建立了相关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2006 年，二六三拟申请本次首发，废止了境外上市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上市主体——Net263 Holdings Ltd. 及其股东关联方公司的设立和清理

（1）Net263 Holdings Ltd. 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5 年 1 月，二六三控股的股东为 Skyscaler Ltd.（由二六三发起人中的北京昊天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即李小龙、陈晨等 12 个自然人 100%控制）、Talar Nielsen Investment Ltd.（由二六三发起人中的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彦”）全体股东 100%控制）、Freepivot Ltd.（由二六三发起人中的利平科技全体股东 100%控制）以及二六三的若干员工。截至 2007 年 6 月 23 日，Net263 Holdings Ltd. 的股权结构为：李小龙控制的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 27.63%的股权；Merit Time Holdings Ltd. 持有 9.14%的股权；Superfare Asia Profits Ltd. 持有 9.01%的股权；Freepivot Ltd. 持有 7.08%

的股权；Panorama Asia Profits Ltd. 持有 5.41% 的股权；Capit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5.28% 的股权；Power Brain Group Ltd. 持有 5.21% 的股权；Blossom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4.99% 的股权；Talar Nielsen 持有 3.74% 的股权；Modern Source Ltd. 持有 2.68% 的股权；Sky Cyber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2.24% 的股权；East Global Group Ltd. 持有 1.98% 的股权；Lion Castle Holdings Ltd. 持有 1.73% 的股权；Pacific Choece Enterprises Ltd. 持有 0.68% 的股权；Sun Wisdom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0.11% 的股权；51 个自然人股东持有 13.09%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已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2) Skyscaler Ltd.,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该公司设立时，其股东为李小龙等 12 个自然人，2006 年其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李小龙 100% 控制)	38.500
2	Merit Time Holdings Limited (陈晨 100% 控制)	13.500
3	Superfare Finance Limited (张彤 100% 控制)	12.552
4	Panorama Asia Profits Limited (宗明杰 100% 控制)	8.970
5	Capit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胡维新 100% 控制)	7.360
6	Power Brain Group Limited (黄明生 100% 控制)	5.366
7	Sky Cyber International Ltd. (宋凌 100% 控制)	4.374
8	Lion Castle Holdings Ltd. (孙文超 100% 控制)	3.378
9	East Global Group Ltd. (刘利军 100% 控制)	3.378
10	Modern Source Limited (张大庆 100% 控制)	1.450
11	Pacific Choice Enterprises Ltd (张志清 100% 控制)	1.000
12	Sun Wisdom International Ltd. (郭广军 100% 控制)	0.172
合计		100.000

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2008 年 3 月 12 日，Skyscaler Ltd. 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 Skyscaler Ltd. 共计 50,000 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弘。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弘不是二六三的关联方。

(3)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李小龙持有其 100% 的股权，目前合法存续。

(4) Merit Time Holdings Ltd.，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陈晨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根据陈晨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5) Superfare Finance Limited，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张彤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根据张彤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6) Panorama Asia Profits Limited，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宗明杰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根据宗明杰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7) Capit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胡维新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根据胡维新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8) Power Brain Group Limited，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黄明生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根据黄明生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9) Sky Cyber International Ltd.，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宋凌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根据宋凌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10) Lion Castle Holdings Ltd.，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孙文超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目前合法存续。

(11) East Global Group Ltd.，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刘利军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刘利军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12) Modern Source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张大庆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根据张大庆提供的声明与承诺, 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 自动终止。

(13) Pacific Choice Enterprises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张志清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根据张志清提供的声明与承诺, 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 自动终止。

(14) Sun Wisdom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郭广军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根据郭广军提供的声明与承诺, 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 自动终止。

(15) Talor Nielsen Investment Ltd.,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武汉星彦股东汪学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目前合法存续。

(16) Freepivot Ltd.,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利平科技股东李风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根据李风提供的声明与承诺, 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 自动终止。

2、境外上市主体 NET263 Ltd. 及其股东关联方公司的设立和清理

(1) NET263 Ltd. 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2005 年 1 月,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Skyscaler Ltd. 持有其 76.25% 的股权, Bluesanctum Ltd. 持有其 15% 的股权, Freepivot Ltd. 持有其 7.05% 的股权, Talor Nielsen Investment Ltd. 持有其 1.7% 的股权。2005 年 1 月 20 日, NET263 Ltd 的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Net263 Holdings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Net263 Holdings Ltd. 持有 NET263 Ltd. 100% 的股权, 成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注销。

(2) Bluesanctum LTD.,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李小龙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根据李小龙提

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3、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北京二六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信息”）的设立和清理

2005 年 1 月 17 日，NET263 Ltd. 在北京注册成立外商独资企业二六三信息，至此，Net263 Holdings Ltd. 通过 NET263 Ltd. 间接控制二六三信息 100% 的股权。

二六三信息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2008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准予注销，其营业执照已收缴。

（二）尚未清理的境外投资主体及未予清理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外投资主体中尚未清理的投资主体及原因如下：

1、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目前合法存续，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该公司为李小龙个人境外理财投资平台。

2、Talar Nielsen Investment Ltd.，目前合法存续，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该公司为汪学思个人境外理财投资平台。

3、Lion Castle Holdings Ltd.，目前合法存续，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该公司为孙文超个人境外理财投资平台。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合法存续的境外投资主体不存在任何资产和业务联系。

三、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参股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16%，并通过该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23%的股权（发行人持股 19.74%）。关于对上述情况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

（一）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线技术”）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07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9478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黄明生；注册资本：800 万元；实收资本：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线技术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小龙	32	16
2	陈晨	24	12
3	宗明杰	20	10
4	胡维新	24	12
5	黄明生	28	14
6	宋凌	20	10
7	孙文超	20	10
8	刘利军	20	10
9	张志清	12	6
合计		200	100

（二）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服务”）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07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11954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服务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20 房间；法定代表人：黄明生；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发给、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信息服务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2	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490	49
合 计		1,000	100

2009 年 9 月 25 日，信息服务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清算信息服务，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税务清算。

（三）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07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9803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网络技术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22 房间；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明生；注册资本：200 万元；实收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网络技术的股东、

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40.455	70.2275
2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9.480	19.7400
3	孙晓璐	20.065	10.0325
合 计		200.000	100.000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通信服务业务；在线技术的主营业务为 IT 领域的技术咨询与投资；信息服务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CP）业务；网络技术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桌面媒体（开屏传媒）业务。在线技术、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线技术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黄明生担任在线技术的董事长和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小龙担任在线技术的董事，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宗明杰担任在线技术的董事。黄明生还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信息服务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发行人参股公司网络技术的董事长和经理。李小龙还担任网络技术的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李小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黄明生、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宗明杰的上述投资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五)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芦兵、副总裁张靖海、王琨、李锐、肖瑗、刘江涛（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参股在线技术 16%, 并通过该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信息服务 49%的股权,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网络技术 70.23%的股权(发行人持股 19.74%), 上述情况没有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四、除发行人外, 李小龙、宗明杰、张彤等自然人股东还持有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欢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从事网络游戏业务。关于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上述人员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网络公司股权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研发及经营独立性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补充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小龙、张彤、陈晨、宗明杰、胡维新、黄明生、利平科技没有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还投资了如下网络公司:

1、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承网络”)

大承网络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1	杨震	4,855,544	43.42	/
2	王雷雷	2,274,516	20.34	/
3	李小龙	1,891,777	16.9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北京昊天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8,248	1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杨华	503,212	4.50	/
6	汪学思	119,839	1.07	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监事
7	吴天舒	119,839	1.07	
8	张彤	59,901	0.5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东
9	刘利军	59,901	0.54	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
10	孙文超	59,901	0.54	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
11	张志清	59,901	0.54	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
12	宗明杰	59,901	0.5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合计		11,182,480	100.00	

大承网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及部分股东参股的公司，李小龙担任大承网络的董事。

2、上海欢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欢熊”）

上海欢熊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1	李嘉	60.51	54.46	/
2	李小龙	11.11	1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颜栋	14.45	13.00	/
4	王菲	7.82	7.04	/
5	沈峻	7.78	7.00	/
6	张彤	7.22	6.50	/
7	姚滨	2.22	2.00	/
合计		111.11	100.00	

上海欢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参股 10% 的公司。

（三）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大成网络、上海欢熊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没有投资其他网络公司。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通信服务业务。大承网络、上海欢熊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

类似的产品、技术及经营方式，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软件技术中心负责各项业务的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的研发具备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牌照、设备，发行人的经营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已经出具《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特此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

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六)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陈晨、张彤、宗明杰、胡维新、黄明生以及法人股东利平科技已经出具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其不会向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网络公司股权，对发行人业务、研发及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即将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到期。根据主管部门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同类企业获得许可的期限情况，关于对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足 1 年的原因，公司经营许可到期后重新获得许可需要具备的条件，并对发行人经营许可到期后继取得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第二十六条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或者其获准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或者业务覆

盖范围需要变化的，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编号为 B2-2004004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许可证有效期内，经信息产业部审批，发生过如下事项的变更：

1、200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获准经营的服务项目增加了呼叫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以及北京等 10 个省（直辖市）的业务覆盖范围。经信息产业部批准，发行人换发了许可证，发证日期：2006 年 11 月 22 日，许可证编号不变。

2、200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获准经营的服务项目呼叫中心业务将业务覆盖范围由北京等 10 个省（直辖市）增加到全国。经信息产业部批准，发行人换发了许可证，发证日期：2008 年 2 月 2 日，许可证编号不变。

（二）200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发文件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基本内容如下：

1、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90386；

获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许可证有效期：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3、获准经营的业务覆盖范围：

（1）传真存储转发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石家庄、太原、沈阳、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杭州、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济南、大连、青岛、烟台、威海、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东莞、中山、南宁、桂林、成都、昆明、西安、乌鲁木齐等 34 个城市；

(2) 呼叫中心业务

全国；

(3)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福州、武汉、济南、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 12 个城市；

(4)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4、特别规定事项：

发行人原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后，须向与批准的业务覆盖范围相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交规定的材料，办理经营许可证备案手续。

发行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主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年检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已批准发行人关于延续有效期的申请，发行人原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40046）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许可证即将到期时已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重新获得编号为 B2-20090386 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经营许可到期后继续取得许可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曾大量投入资金进入 ET 业务和 DOSHOW 业务，但经营情况并不理想，并于 2006 年将相关资产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披露自身研发能力、投资决策能力，公司未来盈利前景及业务发展前景，基础电信运营商资费下调是否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专注于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通信服务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技术演进较快的通信服务业中，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运营服务能力，能够顺应技术和市场的变化，不断丰富和完善通信服务产品，体现了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通信服务提供商中行业地位显著；旗下 96446 业务、95050 业务和专业电子邮件业务均处于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发行人处于技术演进较快的通信服务业中，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获得 1 项专利、4 项注册商标、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经注册 48 项域名。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重要资产和技术财产权真实、合法，除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专利尚需履行相应登记程序外，财产权界定清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公司股东签订《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此次投资完成 12 个月内，如 iTALK 公司不能从 FCC 取得 CLEC 资质，则公司有权要求 iTALK 公司赎回投资。”关于对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公司办理 CLEC 资质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对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公司股权的下一步安排的补充核查。

(一) 《投资者权利协议》与取得 CLEC 资质相关的对赎回权的约定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以下简称“iTalk”) 公司股东签订《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此次投资 iTalk 完成后 12 个月内，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如 iTalk 不能从 FCC 取得 CLEC 资质（德州、加州、纽约州中两个州的牌照），则在此后的 6 个月内发行人有权要求 iTalk 赎回发行人所持 iTalk 股权。

(二) iTalk 申请 CLEC 资质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申请 CLEC 牌照后有可能增加 iTalk 的缴税负担，经发行人和 iTalk 公司共同商定的结果，iTalk 可以仅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一州

申请 CLEC 牌照。

根据 iTalk 公司律师出具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iTalk 已经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公共事务委员会（the Public Utility Commission of Texas）提交了全部申请文件，预计在 2010 年第一季度获得批准。

（三）发行人对 iTalk 股权的进一步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iTalk 股东签订《投资者权利协议》中关于“此次投资完成 12 个月内，如 iTalk 不能从 FCC 取得 CLEC 资质，则公司有权要求 iTalk 公司赎回投资。”的约定实为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境外企业过程中对自身的权益保护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仍然保留有要求赎回对 iTalk 投资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 iTalk 至今，iTalk 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已达到发行人对 iTalk 的盈利预期。因此，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保持目前在 iTalk 1/3 的持股比例。

（四）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iTalk 股东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

二六三参股前，iTalk 的股东为 iTalk Holdings，持有 iTalk 1,200 万 A 类普通股。iTalk 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	发行在外的股份	持股比例（%）
iTalk Holdings, LLC	1,200	66 2/3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	33 1/3
合 计	1,8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 iTalk Holdings 公司股东名册。根据李小龙出具的承诺，其与 iTalk Holdings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于发行人 ET 业务资产及 DOSHOW 业务资产均转让给了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该公司股东、高管与发行人股东及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

(一) 直真视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勇谦	600	60
2	程道疆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持有直真视通股权的情形,其与直真视通及其曾经的股东、现有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通过其他协议、安排而导致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真视通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与直真视通的关联关系”)。

(三) 亿泰利丰 2006 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2008 年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亿泰利丰 60%股权,直真视通持有亿泰利丰 40%股权。200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直真视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亿泰利丰 60%股权全部转让给直真视通,股权转让价格为 538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泰利丰成为直真视通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直真视通无任何关于回购亿泰利丰股权的协议或约定。

九、关于对实际控制人李小龙控制的 Panfaith Investments Ltd.、Bluesanctum Ltd. 两家公司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后续安排以及上述公司无财务数据的原因的补充核查

(一)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该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李小龙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李小龙个人境外理财投资平台,目前合法存续。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因此没有财务数据。

(二) Bluesanctum LTD.,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李小龙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李小龙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已自动终止。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因此没有

财务数据。

十、关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包括地址、面积、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出租方，出租方是否拥有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租赁房产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共有七处（北京、广州、济南、沈阳、上海、成都），其中四处已取得房屋备案手续，其余正处于办理房屋备案手续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8年11月29日，二六三与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达物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二六三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01幢的北京建达大厦16层整层及17层南侧，面积共为1,561.47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期为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月租金189,978.85元人民币。

2009年3月20日，二六三与建达物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二六三自2009年4月1日起扩租建达大厦第17层部分房间，建筑面积共计83.19平方米，二六三承租建达大厦写字间面积共计1,644.66平方米。月租金为200,100.30元。租期为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公司”）。2009年11月6日，经贸公司与建达物业签订《授权托管书》，经贸公司将建达大厦交予建达物业进行托管，建达物业全权代管建达大厦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及停车场经营管理，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办理房屋备案手续。

（二）2007年11月21日，二六三、二六三北京分公司、建达物业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建达大厦16层整层的承租人变更为二六三北京分公司，租

金等各项相关费用缴付全部由二六三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2008年10月30日，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广州市中山大道91号B栋七层东边给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08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房屋面积共900平方米（含公共分摊）。月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8.96元，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骏集团”），2009年10月1日，三骏集团出具了《委托证明》，同意将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89号、91号、93号、95号的物业交由广州骏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科物业”）负责经营和管理。2009年10月1日，骏科物业出具了《委托证明》，同意将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89号、91号、93号、95号的物业出租给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办理房屋备案手续，备案登记号为穗租备D800901311号。

（四）2009年5月6日，二六三与窦涛签订《房屋租赁契约》，出租方将位于济南市阳光新路21号阳光100G1-2-1301的房屋出租给二六三使用，租赁期限自2009年5月10日至2010年5月9日，房屋建筑面积141.0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居住，每月租金2,300元。

窦涛已与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房屋，目前上述房屋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证》，证书编号为济房租字2009字第0900477号。

(五) 2008 年 11 月 4 日, 二六三与沈阳嘉益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 出租方将位于沈阳信息产业大厦第 14 层 1417 写字间出租给二六三沈阳分公司使用, 租赁期限 1 年, 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 房屋面积 30 平方米, 用途为商服用房, 共计年租金人民币 1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房屋正由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办理产权证明: 1999 年 11 月 5 日,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与沈阳嘉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协 001-99 号《委托经营协议书》, 依据该协议书,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将其投资的沈阳长白田氏(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给沈阳嘉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委托管理期限为自 19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03 年 11 月 15 日止; 1999 年 11 月 5 日,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与沈阳嘉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依据该协议, 双方对编号为协 001-99 号《委托经营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进行修订, 变更为无条件延长至长白计算机大厦建设、销售工作全部完成并妥善处理好大厦的物业管理问题; 2000 年 6 月 5 日,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出具了《授权委托书》, 依据 001-99 号《委托经营协议书》授权沈阳嘉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沈阳信息产业大厦的租赁权; 2000 年 6 月 7 日, 经沈阳市[]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 沈阳嘉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嘉益置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19 日, 沈阳长白田氏(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 声明其作为沈阳信息产业大厦的后续投资建设者, 同意沈阳嘉益置业有限公司拥有沈阳信息产业大厦的租赁权; 2007 年 3 月 13 日, 沈阳高新科技商城管理办公室出具了《证明》, 证明沈阳信息产业大厦系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产权, 根据 001-99 号《委托经营协议书》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授权沈阳嘉益置业有限公司对沈阳信息产业大厦的租赁权, 沈阳信息产业大厦相关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12 月 2 日, 沈阳市房产局出具房租证 2009 字 200907941 号《房屋租赁证》, 经其审核, 上述租赁关系符合房屋租赁有关规定, 准予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六) 2007 年 12 月 10 日, 二六三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内虹漕路 421 号 67 号厂房(虹漕大楼) 9 楼 904、905 室出租给二六三上海分公司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建筑面积 434.3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380,525.6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办理房屋备案手续。

（七）2009 年 12 月 9 日，二六三成都一分公司与杨薇签订《房屋租赁使用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77 号 19 栋 2 楼 2 号的房屋出租给二六三成都一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房屋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每月租金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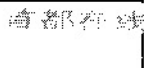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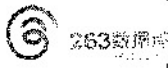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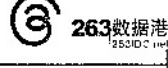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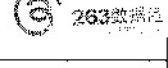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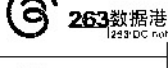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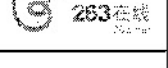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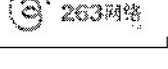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杨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证书编号为金房租证字 J0021 号。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信息服务正在办理清算关闭手续，其承租房屋于 2009 年 8 月到期后未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日常经营以及与募投项目有关的服务器、路由器等主要网络设备置备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 13 号，对于该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证号为京房权证昌股更字第 3049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京昌用（2004）出变字第 2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尚未办理房屋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房屋备案手续。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如备案手续无法办理，发行人将变更相关办公地点，以避免因租赁房产无法办理备案手续可能导致的纠纷和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房屋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关于对发行人 2006 年停止境外上市后，原转让给北京二六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 31 件注册商标仅部分购回的原因，未购回的商标的数量及具体使用情况，发行人是否使用上述未购回商标，是否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使用上述商标的补充核查

2005 年 1 月 28 日，为实现境外上市，发行人与二六三信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 31 件注册商标转让给二六三信息。2006 年，发行人终止境外上市进程，拟申请境内首发。2006 年 9 月 30 日，二六三与二六三信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二六三信息将其所有的 31 件注册商标中的 2 项及自行申请的另外 6 项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二六三信息将 31 件注册商标中的注册号为 1327470、1292495 的图形商标转让给了在线技术。其余 27 项注册商标随同二六三信息的注销而注销。31 件注册商标的具体内容、目前状态、未回购原因如下表：

编号	注册商标号	国际分类号	目前状态	未回购原因	商标名称	有效期	商标图形
1	1433754	38	转让给发行人	/	文字首都在线	2000.8.14-2010.8.13	
2	4334310	38	转让给发行人	/	(图形) 263	2008.5.7-2018.5.6	
3	1327470	38	转让给在线技术	/	图形	1999.10.21-2009.10.20	
4	1292495	42	转让给在线技术	/	图形	1999.7.7-2009.7.6	
5	1789282	35	注销	发行人业务调整不再需要该商标	(文字+图形) 263 数据港	2002.6.14-2012.6.13	
6	1739951	36	注销	同上	(图形+文字) 263 数据港	2002.3.28-2012.3.27	
7	1723785	38	注销	同上	(图形+文字) 263 数据港	2002.2.28-2012.2.27	
8	1779759	41	注销	同上	(文字+图形) 263 数据港	2002.5.28-2012.5.27	
9	1754653	42	注销	同上	(图形+文字) 263 数据港	2002.4.21-2012.4.20	
10	1804390	35	注销	同上	(图案+文字) 263 在线	2002.7.7-2012.7.6	
11	1804391	35	注销	同上	(图案+文字) 263 网络	2002.7.7-2012.7.6	

12	1769646	36	注销	同上	(文字+图形) 263 网络	2002. 5. 14- 2012. 5. 31	 263网络
13	17311882	38	注销	同上	(文字+图形) 263 网络	2002. 3. 14- 2012. 3. 13	 263网络
14	1739953	36	注销	同上	(图案+文字) 263 在线	2002. 3. 28- 2012. 3. 27	 263在线
15	1731883	38	注销	同上	(图案+文字) 263 在线	2002. 3. 14- 2012. 3. 13	 263在线
16	1779708	41	注销	同上	(文字+图形) 263 在线	2002. 5. 28- 2012. 5. 27	 263在线
17	1774707	42	注销	同上	(文字+图形) 263 在线	2002. 5. 21- 2012. 5. 20	 263在线
18	1779760	41	注销	同上	(文字+图形) 263 网络集团	2002. 5. 28- 2012. 5. 27	 263网络集团
19	1789281	35	注销	同上	(文字+图形) 263 逍遥行	2002. 6. 14- 2012. 6. 13	 263逍遥行
20	1739952	36	注销	同上	(图形+文字) 263 逍遥行	2002. 3. 28- 2012. 3. 27	 263逍遥行
21	1739907	38	注销	同上	(图形+文字) 263 逍遥行	2002. 3. 28- 2012. 3. 27	 263逍遥行
22	1779758	41	注销	同上	(文字+图形) 263 逍遥行	2002. 5. 28- 2012. 5. 27	 263逍遥行
23	1754654	42	注销	同上	(图案+文字) 263 逍遥行	2002. 4. 21- 2012. 4. 20	 263逍遥行
24	1774727	42	注销	同上	(文字+图形) 263	2002. 5. 21- 2012. 5. 20	 263
25	3830011	38	注销	同上	(文字) 邮比	2006. 4. 7- 2013. 4. 6	邮比
26	3830010	38	注销	同上	小人邮比	2006. 3. 28- 2016. 3. 27	
27	3830009	38	注销	同上	(文字) 龙凤卡	2006. 4. 7- 2016. 4. 6	龙凤卡
28	3576068	9	注销	同上	(文字) 强手大富翁	2004. 12. 14- 2014. 12. 31	强手大富翁
29	4161238	38	注销	同上	(文字) 传易通	2007. 10. 7- 2017. 10. 6	传易通
30	4374851	38	注销	同上	(文字) 阿罗哈	2008. 7. 7- 2018. 7. 6	阿罗哈
31	4347504	38	注销	同上	(文字) 哈啰哈	2008. 5. 21- 2018. 5. 20	哈啰哈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1433754 号、第 4334310 号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为发行

人。第 1327470 号、第 1292495 号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为在线技术。

二六三信息为发行人 2005 年拟于境外（美国）申请上市专门设置的外商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小龙。2008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准予注销二六三信息，其营业执照已收缴。根据发行人及李小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 31 件注册商标中，第 1433754 号、第 4334310 号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与使用者为发行人，第 1327470 号、第 1292495 号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为在线技术，除此之外，其他的 27 件注册商标不存在由其他法人机构拥有或使用的情形。

十二、关于对发行人大部分域名即将于 2011 年或 2012 年到期后，办理域名延期手续需要具备的条件，以及对发行人办理域名延期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了 48 项域名，均为注册有效期限内的域名。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注册域名收取域名运行费用。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规定，每年域名到期日同申请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域名到期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提醒域名持有人进行域名续费。域名到期后的 45 日为自动续费期。如果域名持有人在上述期限内书面表示不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域名持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注销该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早于 1997 年开始注册域名，目前已持续注册十年以上。对于发行人现有 48 项注册域名，发行人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续费延期手续，且不存在《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当由原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予以注销的下列情形：

（一）域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申请注销域名的；

（二）域名持有人提交的域名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 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

(四) 依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判,应当注销的;

(五) 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的48项域名到期后,办理域名延期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关于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股权的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发行人现有3名法人股东、74名自然人股东,共计77名股东。除利平科技、武汉星彦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外,其余股东均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分别于2007年6月26日或2008年12月29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股东均已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其各自用于支付价款的资金均为其本人拥有的自有资金。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本次首发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与本次首发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与本次首发的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其他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十四、关于发行人扩大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区域范围的补充核查

2009 年 12 月 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作出工信部电管函[2009]617 号《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区域范围的批复》，鉴于发行人在原批准的北京、上海等 34 个城市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效果较好，且未出现明显的用户服务等问题，同意发行人将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地域范围和“95050”号码使用地域范围扩展为全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 莲 连 莲

周 延 周延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